

重庆市大渡口区经济信息委行政权力、责任事项目录

序号	审批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	区经济信息委	工业、商贸流通业、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审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 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p>		
2	区经济信息委	区县权限的工业、商贸流通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招标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3	区经济信息委	建设产生无线电波辐射的工程设施选址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4	区经济信息委	工业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5	区经济信息委	对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内资）确认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	区经济信息委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工业和信息化领域）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4.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行政机关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的。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9.《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	区经济信息委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工业和信息化领域）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4.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行政机关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的。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9.《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8.	区经济信息委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行为的处罚（工业和信息化领域）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4.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行政机关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9.《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p>6.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的。</p>		
9.	区经济信息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法律有关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评价、安全设施设计以及安全设施验收方面规定的处罚（工业和信息化领域）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3.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4.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5.行政机关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6.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的。</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9.《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0.	区经济信息委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行为的处罚（工业和信息化领域）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3.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4.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5.行政机关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6.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的。</p>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9.《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11.	区经济信息委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的处罚（工业和信息化领域）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3.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4.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5.行政机关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9.《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p>6.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的。</p>		
12.	区经济信息委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工业和信息化领域）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3.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4.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5.行政机关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6.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的。</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9.《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p>	
13.	区经济信息委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违法发包或者出租给不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6.《行政处罚法》</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或者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工业和信息化领域）		<p>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3.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4.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5.行政机关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6.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的。</p>	第六十一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9.《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14.	区经济信息委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工业和信息化领域）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3.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4.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5.行政机关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6.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9.《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9.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的。		
15.	区经济信息委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不符合《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安全规定的处罚（工业和信息化领域）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3.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4.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5.行政机关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6.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的。</p>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9.《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16.	区经济信息委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通过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安全生产事故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p>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6.《行政处罚法》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处罚（工业和信息化领域）		<p>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3.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4.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5.行政机关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6.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的。</p>	第六十一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9.《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17.	区经济信息委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工业和信息化领域）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3.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4.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5.行政机关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6.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9.《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9.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的。		
18.	区经济信息委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工业和信息化领域）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4.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行政机关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的。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9.《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9.	区经济信息委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或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4.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行政机关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9.《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20.	区经济信息委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行为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4.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行政机关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9.《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p>6.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p>		
21.	区经济信息委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行为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3.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4.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5.行政机关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6.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9.《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2.	区经济信息委	行政处罚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行为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4.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行政机关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9.《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23.	区经济信息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行为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4.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行政机关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9.《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p>6.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p>		
24.	区经济信息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3.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4.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5.行政机关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6.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9.《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p>	
25.	区经济信息委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行为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6.《行政处罚法》</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p>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3.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4.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5.行政机关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6.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p>	第六十一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9.《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26.	区经济信息委	行政处罚	对盗用天然气的处罚	《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3.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4.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5.行政机关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6.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7.	区经济信息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力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处罚	《电力法》第六十四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4.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行政机关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电力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9.《电力法》第七十三条。	
28.	区经济信息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力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处罚	《电力法》第六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4.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9.《电力法》第七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行政机关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电力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		
29.	区经济信息委	行政处罚	对盗窃电能的处罚	1.《电力法》第七十一条；2.《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四十一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4.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行政机关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电力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9.《电力法》第七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0.	区经济信息委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高能耗企业的处罚	《重庆市节约能源条例》第三十七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3.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4.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5.行政机关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6.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违反《重庆市节约能源条例》第三十六条的。</p>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9.《重庆市节约能源条例》第三十六条。	
31.	区经济信息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重庆市供用电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损害用电人利益的处罚	《重庆市供用电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3.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4.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5.行政机关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9.《重庆市供用电条例》第四十七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p>6.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违反《重庆市供用电条例》第四十七条的。</p>		
32.	区经济信息委	行政检查	对天然气经营企业、电力企业和用户、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和配送企业执行法律、法规的情况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生产经营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的行政检查	<p>1.《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2.《电力法》第五十六条；3.《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2.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的。</p>	<p>1.《电力法》第七十三条；2.《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3.	区经济信息委	行政奖励	对保护电力电力设施器材行为的奖励	1.《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2.《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在申报的受理、审核、评审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34.	区经济信息委	行政强制	对违反《电力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五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强制	《电力法》第六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3.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6.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10.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2.电力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2.《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3.《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4.《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6.《电力法》第七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5.	区经济信息委	行政强制	对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相关行政决定的强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3.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执行的； 6.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10.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2.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的。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2.《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3.《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4.《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6.《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36.	区经济信息委	行政强制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强制	《电力法》第六十九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3.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执行的； 6.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2.《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3.《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4.《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6.《电力法》第七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p>9.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10.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1.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12.电力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p>		
37.	区经济信息委	行政处罚	对被监测单位拒绝接受能源利用监测的处罚	<p>1. 《重庆市节约能源条例》第三十八条；</p> <p>2. 《重庆市节能监察执法委托规定》第二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3.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4.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5.行政机关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6.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4.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5.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7.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8.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38.	区经济信息委	行政处罚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用能产品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p>1.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2. 《重庆市节约能源条例》第三十九条；3. 《重庆市节能监察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3.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4.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4.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5.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7.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8. 《行政机关公务员</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法委托规定》第二条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5.行政机关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6.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39.	区经济信息委	行政处罚	对擅自成立天然气经营企业的处罚	《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3.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4.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5.行政机关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6.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天然气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滥用职权谋取私利，或者玩忽职守造成天然气事故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9.《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0.	区经济信息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擅自供气或违反供气区域划分越界经营天然气的处罚	《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第四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3.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4.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5.行政机关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6.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天然气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滥用职权谋取私利，或者玩忽职守造成天然气事故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9.《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41.	区经济信息委	行政处罚	对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天然气建设工程项目、天然气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而投入使用、新建或改动天然气设施未向天然气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和项	《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3.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4.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5.行政机关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6.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9.《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目建议书、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处罚		的；9. 天然气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滥用职权谋取私利，或者玩忽职守造成天然气事故的。		
42.	区经济信息委	行政处罚	对擅自安装、改装、迁移、拆除、维修天然气设施、器具或安装、维修天然气器具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处罚	《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3.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4.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5.行政机关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6.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天然气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滥用职权谋取私利，或者玩忽职守造成天然气事故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9.《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3.	区经济信息委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天然气供气用途或转供天然气、未经天然气经营企业同意单位或个人开启或关闭天然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的处罚	《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3.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4.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5.行政机关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6.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天然气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滥用职权谋取私利，或者玩忽职守造成天然气事故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9.《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44.	区经济信息委	行政处罚	对在天然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爆破作业、挖坑取土、修建建筑物及构筑物 and 堆存物品、向天然气设施排放腐蚀性液体或气体、在天然气管道穿越河流的标志区域内抛锚或者进行	《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七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3.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4.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5.行政机关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6.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9.《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危及天然气管道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的；9. 天然气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滥用职权谋取私利，或者玩忽职守造成天然气事故的。		
45.	区经济信息委	行政处罚	对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天然气设施的统一标志的处罚	《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八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3.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4.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5.行政机关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6.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天然气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滥用职权谋取私利，或者玩忽职守造成天然气事故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9.《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46.	区经济信息委	行政处罚	对未征得天然气经营企业的批准擅自用明火的处罚	《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九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3.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4.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8.《行政机关公务员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5.行政机关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6.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天然气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滥用职权谋取私利，或者玩忽职守造成天然气事故的。	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9.《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47.	区经济信息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实施危害电力建设或进行危及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电力运行安全行为的处罚	《重庆市供用电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3.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4.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5.行政机关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6.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受理举报、投诉案件未及时处理，徇私舞弊对电力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利用职权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将罚没财物据为己有，有不依法履行电力保护职责的其他行为的；10 电力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9.《重庆市供用电条例》第四十七条；10.《电力法》第七十三条。	
48.	区经济信	行政处罚	对电力企业、其他电力设施	《重庆市供用电条例》五十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3.《行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息委		所有人或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对电力设施设立安全警示标识的处罚	条第一款	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3.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4.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5.行政机关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6.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受理举报、投诉案件未及时处理，徇私舞弊对电力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利用职权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将罚没财物据为己有，有不依法履行电力保护职责的其他行为的；10.电力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9.《重庆市供电条例》第四十七条；10.《电力法》第七十三条。	
49.	区经济信息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涂改、移动、拆除或毁损电力设施安全警示标识的处罚	《重庆市供电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3.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4.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5.行政机关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6.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9.《重庆市供电条例》第四十七条；10.《电力法》第七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受理举报、投诉案件未及时处理，徇私舞弊对电力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利用职权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将罚没财物据为己有，有不依法履行电力保护职责的其他行为的；10 电力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0.	区经济信息委	行政处罚	对供电企业中止供电不符合规定条件、中止供电情形消除后未依法恢复供电或中止供电未按要求履行事先告知义务的处罚	《重庆市供用电条例》第五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3.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4.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5.行政机关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6.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受理举报、投诉案件未及时处理，徇私舞弊对电力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利用职权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将罚没财物据为己有，有不依法履行电力保护职责的其他行为的；10 电力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9.《重庆市供用电条例》第四十七条；10.《电力法》第七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1.	区经济信息委	行政处罚	对窃电的处罚	《重庆市供用电条例》第五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3.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4.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5.行政机关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6.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受理举报、投诉案件未及时处理，徇私舞弊对电力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利用职权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将罚没财物据为己有，有不依法履行电力保护职责的其他行为的；10.电力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9.《重庆市供用电条例》第四十七条；10.《电力法》第七十三条。	
52.	区经济信息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3.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4.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5.行政机关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6.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9.《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		
53.	区经济信息委	行政处罚	对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未按规定设置视频监控系统的处罚	《重庆市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3.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4.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5.行政机关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6.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9.《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4.	区经济信息委	行政处罚	对出租、出借、转让《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处罚	《重庆市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3.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4.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5.行政机关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6.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9.《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55.	区经济信息委	行政处罚	对煤炭经营企业采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欺诈手段进行经营的处罚	《煤炭经营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3 号）第二十九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3.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4.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5.行政机关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6.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9.《煤炭经营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3 号）第三十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的；9.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		
56.	区经济信息委	行政处罚	对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处罚	1.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二条；2. 《重庆市节能监察执法委托规定》第二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3.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4.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57.	区经济信息委	行政处罚	对节能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1.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2. 《重庆市节能监察执法委托规定》第二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3.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4.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5.行政机关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6.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8.	区经济信息委	行政处罚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1.《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2.《重庆市节能监察执法委托规定》第二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3.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4.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5.行政机关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6.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59.	区经济信息委	行政处罚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的处罚	1.《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四条;2.《重庆市节能监察执法委托规定》第二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3.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4.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5.行政机关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6.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0.	区经济信息委	行政处罚	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处罚	《电力法》第六十二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3.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4.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5.行政机关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6.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1.	区经济信息委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变更供电营业区的处罚	《电力法》第六十三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3.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4.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5.行政机关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6.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受理举报、投诉案件未及时处理，徇私舞弊对电力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利用职权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将罚没财物据为己有，有不依法履行电力保护职责的其他行为的；10.电力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9.《重庆市供电条例》第四十七条；10.《电力法》第七十三条。	
62.	区经济信息委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1.《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2.《重庆市节能监察执法委托规定》第二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3.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4.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3.	区经济信息委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行政处罚	1. 《电力法》第六十八条； 2.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3.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4.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5.行政机关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6.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受理举报、投诉案件未及时处理，徇私舞弊对电力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利用职权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将罚没财物据为己有，有不依法履行电力保护职责的其他行为的；10.电力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9.《重庆市供电条例》第四十七条；10.《电力法》第七十三条。	
64.	区经济信息委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以及擅自向外转供电的行政处罚	1. 《电力法》第六十三条； 2.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3.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4.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5.行政机关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6.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9.《重庆市供电条例》第四十七条；10.《电力法》第七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受理举报、投诉案件未及时处理，徇私舞弊对电力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利用职权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将罚没财物据为己有，有不依法履行电力保护职责的其他行为的；10 电力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5.	区经济信息委	其他行政权力	对煤炭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备案内容不真实，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或报告内容不真实，未配合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理	《煤炭经营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3 号）第二十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3.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4.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6.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6.《煤炭经营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3 号）第三十条。	
66.	区经济信息委	其他行政权力	对用于煤炭经营的储煤场地不符合合理布局要求，或在煤炭装卸、储存、加工和运输过程中未采取必要措施，	《煤炭经营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3 号）第二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3.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4.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6.《煤炭经营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3 号）第三十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造成周边环境 污染的处理		规定的；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6.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		
67.	区经济信息委	其他行政权力	对销售或进口高灰分、高硫分劣质煤炭，向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等范围内单位或个人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煤炭的处理	《煤炭经营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3 号）第二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3.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4.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6.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6.《煤炭经营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3 号）第三十条。	